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2004:1997《浓缩天然胶乳 氨保存离心或膏化胶乳 规格》。

本标准与前版的主要差异：

——本标准调整为推荐性标准；

——第一章范围，增加了中氨浓缩胶乳、高氨和低氨膏化浓缩胶乳的规格；

——增加第 3 章定义；

——删去了前版表 1 技术要求中目测颜色和硼酸中和后的气味两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8289—1987。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天然橡胶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南热带农产品加工设计研究所、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茂芳、陈鹰、许遵、陈晓光、王桂兰。

本标准于 1987 年 7 月首次发布，2001 年 7 月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天然橡胶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机构。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进行。凡对已建立技术委员会项目感兴趣的成员团体,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所有方面,ISO 都与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紧密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要发给成员团体进行投票。作为国际标准发布时,要求至少有 75%投票的成员团体投赞成票。

国际标准 ISO 2004 由 ISO/TC 45 橡胶与橡胶制品技术委员会 SC 3 橡胶工业用原材料(包括胶乳)分技术委员会制定。

本标准第四版对第三版(ISO 2004:1988)的表 1 作了修订:删去技术要求中用硼酸中和胶乳后的气味和目测颜色,因为它们只是主观的判断。本版废止和代替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浓缩天然胶乳 氨保存离心或膏化胶乳 规格

GB/T 8289—2001
eqv ISO 2004:1997

代替 GB/T 8289—1987

Natural rubber latex concentrate—Centrifuged or
creamed, ammonia-preserved types—Specification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部或部分用氨保存的离心法和膏化法生产的浓缩天然胶乳的规格。

本标准包括下列各类离心和膏化浓缩天然胶乳的技术要求：

高氨浓缩天然胶乳，浓缩后只用氨保存的离心浓缩胶乳，碱度（按胶乳计）至少为 0.6%（ m/m ）；

低氨浓缩天然胶乳，浓缩后用氨和其他保存剂保存的离心浓缩胶乳，碱度（按胶乳计）不超过 0.29%（ m/m ）；

中氨浓缩天然胶乳，浓缩后用氨和其他保存剂保存的离心浓缩胶乳，碱度（按胶乳计）至少为 0.30%（ m/m ）；

高氨膏化浓缩天然胶乳，浓缩后只用氨保存的膏化浓缩胶乳，碱度（按胶乳计）至少为 0.55%（ m/m ）；

低氨膏化浓缩天然胶乳，浓缩后用氨和其他保存剂保存的膏化浓缩胶乳，碱度（按胶乳计）不超过 0.35%（ m/m ）。

本标准适用于巴西橡胶树胶乳生产的浓缩天然胶乳。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8290—1987 天然浓缩胶乳 取样（neq ISO 123:1985）

GB/T 8291—1987 天然浓缩胶乳 凝块含量的测定（neq ISO 706:1985）

GB/T 8292—2001 浓缩天然胶乳 挥发脂肪酸值的测定（idt ISO 506:1992）

GB/T 8293—2001 浓缩天然胶乳 残渣含量的测定（idt ISO 2005:1992）

GB/T 8295—1987 天然胶乳 铜含量的测定（neq ISO/R 1654:1971）

GB/T 8296—1987 天然胶乳 锰含量的测定（高碘酸钾光度测定法）（neq ISO 1655:1975）

GB/T 8297—2001 浓缩天然胶乳 KOH 值的测定（idt ISO 127:1995）

GB/T 8298—2001 浓缩天然胶乳 总固体含量的测定

GB/T 8299—2001 浓缩天然胶乳 干胶含量的测定（idt ISO 126:1995）

GB/T 8300—2001 浓缩天然胶乳 碱度的测定（idt ISO 125:1990）

GB/T 8301—2001 浓缩天然胶乳 机械稳定度的测定（idt ISO 35:1995）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浓缩天然胶乳

含氨和(或)其他保存剂并经浓缩加工的天然胶乳。

4 要求

浓缩胶乳应符合表 1 列出的总固体含量或干胶含量的要求,也应符合表 1 所列的所有其他的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限 值					检验方法
	高氨	低氨	中氨	高氨膏化	低氨膏化	
总固体含量 ¹⁾ (最小),%(m/m)	61.5	61.5	61.5	66.0	66.0	GB/T 8298
干胶含量 ¹⁾ (最小),%(m/m)	60.0	60.0	60.0	64.0	64.0	GB/T 8299
非胶固体 ²⁾ (最大),%(m/m)	2.0	2.0	2.0	2.0	2.0	
碱度(NH ₃)按浓缩胶乳计算,%(m/m)	0.6 最小	0.29 最大	0.3 最小	0.55 最小	0.35 最大	GB/T 8300
机械稳定度(最小),s	650	650	650	650	650	GB/T 8301
凝块含量(最大),%(m/m)	0.05	0.05	0.05	0.05	0.05	GB/T 8291
铜含量(最大),mg/kg 总固体	8	8	8	8	8	GB/T 8295
锰含量(最大),mg/kg 总固体	8	8	8	8	8	GB/T 8296
残渣含量(最大),%(m/m)	0.10	0.10	0.10	0.10	0.10	GB/T 8293
挥发脂肪酸(VFA)值(最大)	0.10	0.20	0.20	0.20	0.20	GB/T 8292
KOH 值(最大)	1.0	1.0	1.0	1.0	1.0	GB/T 8297
1) 总固体含量或者干胶含量,任选一项。 2) 总固体含量与干胶含量之差。						

如果浓缩胶乳加入氨以外的其他保存剂,则应说明这些保存剂的化学性质和大约用量。浓缩胶乳不应含有在生产任何阶段加入的固定碱。

5 取样

浓缩胶乳应按 GB/T 8290 规定的方法取样。